**版本号：ZCZB2025-GC0282025102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勉县林业局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GC028**

**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委托，拟对勉县林业局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ZB2025-GC028**

**二、项目名称：勉县林业局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

**三、磋商项目简介**

森林抚育4000亩，抚育措施包括疏伐2352.2亩，生长伐1647.8亩，采伐蓄积共计589.6m3；割灌除草及修枝综合抚育面积4000亩。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勉县林业局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张家河镇林口子

邮编： 723200

联系人： 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

联系电话： 0916-3296819

**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916-5377888

**采购监督机构：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夏庆翔

联系电话：13809166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和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16-5377888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森林抚育 4000 亩，抚育措施包括疏伐2352.2 亩，生长伐 1647.8 亩，采伐蓄积共计589.6m3；割灌除草及修枝综合抚育面积4000 亩。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400000 | 4,000.00 | 1,400,000.00 | 亩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40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及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汉中市勉县张家河镇张家河林场。  建设规模：汉中市勉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总规模为森林抚育4200亩，其中可作业面积4000亩。  建设内容：森林抚育4000亩，抚育措施包括疏伐2352.2亩，生长伐1647.8亩，采伐蓄积共计589.6m3；割灌除草及修枝综合抚育面积4000亩。  **2.项目实施期**  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120日历天）。  **3.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调节和缓和林木间的竞争关系，提高林木生长和林分质量。通过采取间伐、修枝、割灌除草等积极有效的抚育方式，调整森林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健康，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协调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4.作业区区划**  本次区划采用林场（乡镇）—林班（村）—小班三级区划，以林班（村）为单位设计文件，并组织施工，小班是调查实施和组织施工的基本单位。  **4.1小班区划**  汉中市勉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调查面积4200亩，共区划38个小班，小班最小面积17.3亩，最大面积203.7亩。小班划分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修复内容**  根据汉中市勉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小班调查结果，本次森林抚育对象天然次生中幼龄林，确定目标树选择方法为：目标树种为落叶松、华山松、栎类，因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选择与其他相邻木相比生活力最强的林木个体为目标树，辅助树种为针叶林中的阔叶树林木，主要为桦木、漆树，阔叶林中的针叶树林木，主要为落叶松、华山松，以及周边没有目标树种的灌木；干扰树为影响目标树和保留辅助树生长，以及影响林分卫生条件的林木。根据林分和立地条件，不同抚育方式和方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5.1疏伐+割灌除草+修枝**  对项目区林木郁闭度大于等于0.8，林木密度大，林下灌草丛生区域，采取疏伐+割灌除草+修枝抚育措施，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问题为主，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构和促进林木生长为辅。  （1）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2）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  （3）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4）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5）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6）目标树和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林木株数不少于区域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7）修去保留目标树距离地面2米内的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桩枝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2生长伐+割灌除草+修枝**  对项目区树种单一，林木密度大，林分生长状况差，林下灌草丛生区域，采取生长伐+割灌除草+修枝抚育措施，主要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林木生长。  （1）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2）适当保留辅助树种，清除各种干扰木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  （3）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4）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5）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6）林分目标树数量不减少，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7）修去保留目标树距离地面2米内的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桩枝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6.修复作业**  森林抚育作业应根据小班内地形、坡度及林分状况等条件进行。对于地形较为平缓、坡度较小、林分状况较好地段的人工林，应按照设计的抚育内容进行作业；对于地形较陡、坡度较大、林分状况一般或者梁脊等地段的林木，为了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抚育内容主要是清除缠绕林木的藤蔓、抑制林下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及林分内的病虫木、风倒木、枯立木等，其他林木应尽量予以保留。  **7森林修复规模**  汉中市勉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面积规模为4000亩，涉及3个林班38个作业小班。  **8树种林木分类**  根据小班标准地调查结果，确定小班林木类型，划分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  1、目标树  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项目区目标树主要为落叶松、栎类等。  生长状况：胸径、树高生长量高于林分平均水平，冠幅完整且较大，处于林分上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健康状况：无明显病虫害、机械损伤，树干通直圆满，树皮光滑，枝叶繁茂，生长旺盛。  经济价值：为市场需求大、木材质量高、价格昂贵的优良用材树种，如栎类、杨树等，且木材纹理通直、材质坚硬。  生态功能：在林分中对维持群落结构稳定、保持水土、提供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一些阔叶树种为众多鸟类和小型哺乳动物提供食物和栖息场所。  2、辅助树  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项目区辅助树主要为栎类等。  生长状况：生长量低于林分平均水平，冠幅较小，处于林分下层，竞争能力较弱。  健康状况：有中度病虫害或机械损伤，生长受到一定影响，但仍有恢复潜力，树干有一定弯曲度。  经济价值：经济价值相对较低，可能为小径材或薪材树种，但在特定情况下也有一定利用价值。  生态功能：在增加森林生物多样性、改善土壤条件等方面有一定作用，如一些灌木树种可防止土壤侵蚀。  3、干扰树  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或者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主要为病虫危害严重的马尾松。  生长状况：生长极度缓慢，胸径、树高几乎无增长，冠幅严重受损，在林分中处于被压状态，基本失去竞争能力。  健康状况：有严重病虫害或腐朽，已无法正常生长，或树干严重弯曲、多节，无培育前途。  经济价值：几乎没有经济价值，木材无法达到商用标准，且抚育成本过高。  生态功能：对森林生态系统的正向作用微弱，甚至可能因病虫害传播等问题对其他林木产生负面影响。  4、其他树  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项目区其他树主要为刺楸杨、杨树等。  **9抚育设计**  根据作业区林分起源、林龄、郁闭度、树种组成、林分状况等因子，结合各小班立地类型特点、树种生物学特性以及实际现状特点，突出森林抚育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配置，从而精准确定小班抚育方式，主要抚育方式为疏伐、生长伐、割灌除草、修枝等组合的综合抚育。  **10抚育方式设计**  抚育主要措施有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等相结合的综合抚育措施，具体措施设计如下：  **10.1抚育采伐**  本项目抚育采伐主要为疏伐和生长伐。根据汉中市勉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区抚育林分类型特点，各林分类型标准地调查资料以及该林场近10年各林分平均生长量，通过综合分析确定蓄积采伐强度。对于人工飞播中幼龄林采用生长伐+割灌除草+修枝，生长伐蓄积采伐强度2.2%～3.2%之间，株数采伐强度在16%～19%之间。对于人工中幼龄林采用疏伐+割灌除草+修枝，疏伐蓄积强度2.2%～3.2%之间，株数采伐强度在19%～21%之间。  各种林分类型和作业小班采伐强度详见附表2。  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作业总面积4000亩，项目共计采伐各类树种56617株，采伐总蓄积589.6m3，其中生长伐采伐蓄积量169.7m3，疏伐采伐蓄积量419.9m3。  1、疏伐  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3）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4）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5）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2、生长伐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林分目标树数量，或Ⅰ级木、Ⅱ级木数量不减少；  （3）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4）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  （5）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3、采伐制度  （1）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  林木采伐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不得进行采伐。  （2）采伐证办理所需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书；  2）林木权属证明材料，如林权证等。  （3）采伐证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申请人需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林木采伐申请书及相关的林木权属证明材料。  审核与转报：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的采伐申请，需先经乡镇林业站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于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报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其他单位的采伐申请书则直接报送给有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  现场调查与公示：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会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设计，核实采伐申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调查完成后，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进入下一步审批流程。  发放采伐许可证：经过审核符合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会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在指定地点领取证件，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4）采伐限制与保护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对于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除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外，禁止进行其他形式的采伐。  滥伐、火灾与病虫害：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且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4、采伐技术  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执行。抚育小班都需要进行定向培育，除保留木和其他有保留价值的树种以外，其它生长不良的树种、单株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情况下都需要砍伐，为目标树留下生长空间。同时间伐纯林、过密林、丛生树等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树种。其具体方式、强度依据各小班林分状况作业设计为准。  针对抚育作业区内现有苗木分布密度不均的情况，在正式施工作业前，由培训合格的施工班组技术人员进行青山检尺工作，在“保大伐小、存优去劣”的原则下，具体情况具体确定，按先标号后砍伐的方法对需间伐的非建设目标木、密度过大区域、病死枯树、散（丛）生木等树木予以标记，按照安全方便的原则，由专业间伐队伍人员有顺序地间伐工作。原则上，对目前长势良好、径级较大的目标树种（如巴山松、华山松、杨树、栎类等）尽可能保留作为优良采种母树，仅进行修枝、抚育等。  分叉树处理：针对需保留但目前分叉生长的目标树，原则上保留直径较大的树干，在分叉处将另一根支干平整锯断，并统一长短，并在创口处涂抹防腐剂，保留的主干部分进行修枝作业。  采伐强度控制在10%左右，采伐时避免采伐“目标树”、要严格做到“砍小留大，砍劣留优、砍密留疏”，严禁“拔大毛”或单纯以取材为目的，避免过伐、滥伐，注意保留“生态目标树”。  采伐工艺：选择原木工艺类型，即采伐木标记、伐木、打枝、造材、集材、清林等。  标记：技术人员对伐区内需采伐的立木进行标号。  伐木：人工操作油锯伐木，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保证工人安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不得损伤保留木。  打枝：采伐木伐倒后，用弯刀或小斧修枝，不能逆向修枝。  青山检尺：对5cm以上采伐的乔木，技术人员立即进行登记填表，做好青山检尺台账。  **10.2割灌除草**  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割灌除草面积4000亩。  对象：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中龄林中进行。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方式：针对目标树受冠藤杂草影响的林分，对于影响树木生长的幼树、幼苗、藤条、杂草等杂灌木，清除目标树、辅助树、幼苗、幼树周围的杂灌、杂草，长势良好的非目标树种幼树、幼苗及生态脆弱处（如岩石堆上）的非目标树、杂灌可适当保留。对于影响保留目标树生长的杂竹，适当清理至不影响树木生长即可。  方法：采用人工、机械割灌修枝方法，不采用化学割灌除草方式。  技术要求：作业时，应保护林地上的珍稀濒危树木及有培育潜力树种的幼树、幼苗，以利于调整林分结构和密度。  **10.3修枝**  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修枝面积4000亩。  对象：对项目区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进行修枝。  方式：采取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  技术要求：修去枯死枝、树冠下部1轮～2轮侧枝以及主干上新萌发的枝芽。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如创面过大则需要在创面上涂抹防腐剂。因培育范围坡度较大，地势陡峭，为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针对主干达到6米以上的林木不进行修枝处理。修枝季节秋末春初。  **10.4剩余物处理**  本项目按照抚育设计不出材。采伐剩余物按照抚育技术规程，在林内沿等高线就铺或堆垛处理，采伐剩余物不出材。针对林间采伐的枯死松树处理方式包括烧毁处理和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如下。  （1）烧毁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作业要求：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2）钢丝网罩处理  适用范围：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旋切、烧毁等除害处理条件的疫情除治区域。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毫米，网目数≥16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并进行严密锁边，不定期安排人员进行上山巡查。  **11.固定标准地**  本次森林抚育布设固定标准地共5组，每组标准地包含抚育作业标准地和不作业对照标准地各一个，每个标准地面积为1亩，为绩效目标生态效益和持续性评价提供数据支撑。每组标准地林分因子、立地条件基本相同。5组标准地分别位于4小班、9小班、15小班、22小班和34小班。  **12配套设施设计**  **12.1宣传牌**  设计建设项目宣传牌一面，为2025年度森林修复项目的标志性展示点。通过宣传牌上的信息展示，有效传达森林修复项目的目标、意义、成果等内容，增强公众对项目的了解。  1、建设地点  宣传牌建设地点设计于27林班29小班林区公路旁，初定宣传牌坐标为：X=366210，Y=3694400，施工阶段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位置。  2、材质和规格：钢架结构，版面规格为2×3m，距地面1m高。  3、信息展示：版面上用较大字体标注“汉中市勉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标题，下方详细介绍项目的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总投资、资金来源、工程效益等。  **12.2小班标识牌**  设计在每个小班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准确标注项目名称、林班号、小班号、小班面积、抚育方式等关键信息，提升森林修复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化水平。  1、安装位置选择：在每个小班的边缘，选择地势开阔、无遮挡且易于观察的位置，确保从多个角度都能清晰看到标识牌。  2、材质：采用防腐材质，确保在户外环境下耐用且不易损坏。  3、尺寸：长60cm，宽40cm，厚1cm。  4、颜色：底色为米白色，文字颜色为深绿色，与森林环境相融合。  5、内容排版：  顶端用较大字体标注“森林抚育项目”。  第二行写“林班号：[具体林班号]”。  第三行写“小班号：[具体小班号]”。  第四行写“小班面积：[X]亩”。  第五行写“抚育方式”。  6、安装方式：  将小班标识牌固定于小班边缘地势开阔、无遮挡且易于观察的位置的树干上，用钉子钉牢。  **12.3固定标准地标识牌**  在每个对照标准地显著位置设置标准地标识牌，标注“抚育标准地”或“对照标准地”、林班号、小班号、标准地面积、抚育标准地还应标注抚育方式、抚育时间等关键信息。  1、安装位置选择：在每个标准地的边缘，选择无遮挡且易于观察的位置，确保从多个角度都能清晰看到标识牌。  2、材质：采用防腐材质，确保在户外环境下耐用且不易损坏。  3、尺寸：长60cm，宽40cm，厚1cm。  4、颜色：底色为米白色，文字颜色为深绿色，与森林环境相融合。  5、内容排版：  顶端用较大字体标注“抚育标准地”或“对照标准地”。  第二行写“林班号-小班号”。  第三行写“面积：1.0亩”。  第四行标注：抚育方式。  第五行标注：标准地设置时间。  6、安装方式：  将小班标识牌固定于标准地边缘地势开阔、无遮挡且易于观察的位置的树干上，用钉子钉牢。  **13.森林修复示范林建设**  1、示范林选择  选择交通便利、林相整齐、集中连片的17林班16小班、22林班22小班、22林班23小班、27林班28小班、27林班32小班作业面积550.2亩建设森林修复示范林。  2、植被恢复技术  精准择伐：对压制目标树种的速生乔木进行适度采伐，控制株数强度21%，蓄积强度3.1%，确保目标树等珍贵树种获得光照和生长空间，采伐后胸径增幅可达30%以上。  3、配套保障技术  生态水源保护：修复区域周边设置缓冲带，控制水土流失，保障林下植被需水；  生物安全防控：监测外来物种入侵，防止病虫害传播（如松材线虫病），采用生物隔离技术。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工组织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供完整施工验收资料并经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4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总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备林业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证书得3分，总分最高6分；评审依据：拟派项目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
| 拟投入工具、设备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器具配置方案；②工器具维护方案；③工器具供应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满分9分)①工器具配置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工器具维护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工器具供应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及认知:②总体服务方案以及森林修复具体作业方法(疏伐、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宣传牌建设等内容)；③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等内容)；④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或示意图，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⑤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森林防火措施、野外作业安全保障措施、野外作业应急管理方案等内容)；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⑦项目前期准备、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成果提交等内容是否有创新技术。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各方面内容中有详细描述;2、合理性:方案实施步骤科学清晰、合理可行;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能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 三、赋分(满分60分)①项目目标及认知: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②总体服务方案以及森林修复具体作业方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12分；③质量保证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④实施进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⑤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⑦项目前期准备、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成果提交等内容是否有创新技术：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6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对森林修复效果的验收、以及出现特殊情况的后期管护等)。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满分10分)①售后服务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5分，满分10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